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8-10 招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評會決議及相關規定等。

二、甄選科別、缺額、缺額種類、性質及聘期：

甄選科別	缺額	甄選種類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不分科	1	行政代理教師	增置代理實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須兼任行政職務（兼資訊組長）具資訊專長者尤佳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1	代理教師	代理實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資源班
機械科	1	代理教師	增置代理實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備註	
	一、第 8 招甄選時，報名者須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9 招甄選時，報名者須符 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10 招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三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五、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較高者優先。總成績相同時，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 六、本次招聘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資格保留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錄取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起聘日期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三、公告方式、時間及報名表件：

(一)公告方式：

1.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2. 桃園教育資源網站【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3. 本校網站【http://www.ltsh.tyc.edu.tw】最新消息。

(二)公告時間：自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止。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原有格式及內容。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詢問方式：龍潭高中人事室。

電話：03-4792829 轉 120、121，教務處：200，傳真電話：03-4798594。

報名應繳附之表冊證件，依下列順序排列(均以 A4 紙影印，勿剪裁)：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報名表（請事先填妥、黏貼 2 吋照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3. 應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若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請檢附(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 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記錄。
5. 報名費：免報名費。
6.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有效期限至 114 年 0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7. 應試者甄選成績逕以 Email 方式通知應試者。

※照片須為最近 1 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足以辨識為本人之相片一式 2 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繳交之各項表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五、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第 8 招甄選現場資格審查：**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請應試者檢具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鐸聲樓 2 樓人事室前中庭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
2. **若辦理第 9 招甄選現場資格審查：**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請應試者檢具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鐸聲樓 2 樓人事室前中庭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
3. **若辦理第 10 招甄選現場資格審查：**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請應試者檢具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鐸聲樓 2 樓人事室前中庭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

※現場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甄試。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94 年 11 月 23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1. 持有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辦理第 2 招甄選，開放具有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報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是否辦理第 9 招甄選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3. 無前二款人員報名或前二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辦理第 3 招甄選，開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是否辦理第 10 招甄選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4. 上述 2、3 次甄選資格(順位)，具出缺科（類）專長(含相關證照)者，優先聘任之。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七、甄選方式、時間、報到地點：

（一）**方式**：採試教、口試方式辦理（**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二）**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0 時 20 分至人事室前中庭集合報到。**若辦理第 9 招甄選，甄選時間為**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若辦理第 10 招甄選，甄選時間為**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詳細時間同上**。

（三）**報到地點**：考試報到地點為本校鐸聲樓 2 樓人事室前中庭，應試地點及試場位置及休息地點於考試當日另行公告。

八、甄試範圍、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範圍及配分比例：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不分科	**口試 10 分鐘**	50%	範圍	教育理念、特殊教育專業知識
	試教 15 分鐘	50%	範圍	不限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口試 10 分鐘**	50%	範圍	教育理念、特殊教育專業知識
	試教 15 分鐘	50%	範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會技巧、學習策略)
機械科	**口試 10 分鐘**	50%	範圍	教育理念、特殊教育專業知識
	試教 15 分鐘	50%	範圍	機械力學　全華版本,上冊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 依上開配分比例加總為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

九、成績公告：第 8 招甄選成績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公告；**若辦理第 9 招甄選**，成績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公告；**若辦理第 10 招甄選**，成績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十、成績複查：

（一）複查成績：第 8 招甄選成績複查應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若辦理第 9 招甄選，成績複查應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若辦理第 10 招甄選，成績複查應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出具委託書)至本校試務組(分機 209)辦理，複查費 200 元，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甄選完成後，依甄選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決定錄取人員，另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若應試者之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114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候用名冊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十二、**第 8 招甄選**正式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辦理第 9 招甄選，**正式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辦理第 10 招甄選，**正式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申訴電話：03-4792829 轉 120、121；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325023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155 號、e-mail：bettywu@ltsh.tyc.edu.tw）。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指定期限內報到、應聘，如為現職人員並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補充規定：

（一）經甄選錄取者，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本校得予註銷錄取資格。

（二）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經查閱為登記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網站不通，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或來電本校（03-4792829#120、121）查詢，不另行通知。

（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

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六、為公正、公平辦理教師甄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參與試務之其他委員與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有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及本校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均應迴避。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修正，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

◎附則：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